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郑法意字第 055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接受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现场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交、召集人发出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时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资格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会议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现场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金凤
张金凤

经办律师： 刘蓓蓓
刘蓓蓓

经办律师： 顾欣雅
顾欣雅

2020年7月15日